

##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

### 寶來台灣卓越50 基金（香港）（「子基金」）（股份代號：3002）

#### 延期特別大會之結果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信託及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本信託及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單位持有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延期特別大會之結果。投資者就子基金單位進行交易時應審慎行事。

我們參閱隨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延期特別大會（「**延期會議**」）之單位持有人通知中附上的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延期特別大會通知（「**延期會議通知**」），該通知提述決議批准委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以代替現任的基金經理。

除本通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 2012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補編修訂）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延期會議結果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延期會議上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延期會議通知所載之決議亦以特別決議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後果

由於特別決議於延期會議上獲得通過，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委任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以代替基金經理，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0 日（「**生效日期**」）。隨著基金經理的轉換，由生效日期起，本信託及子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 基金（香港）」，而子基金的簡稱亦將由「寶來台灣卓越 50」更改成「元大台灣卓越50」。

如閣下不希望繼續持有子基金，閣下可與經紀下指示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單位。

## **查詢**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親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或致電：(852) 3555 7888 或電郵 [pam@polaris.com.hk](mailto:pam@polaris.com.hk)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polaris.com.hk](http://www.polaris.com.hk)。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4年12月19日